



新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計劃項下仍有19,9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附註i) :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附註ii) : 1.04港元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期內授出/ (行使)	期內 作廢		
董事					
楊榮山先生	2,400,000	-	-	2,4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2,400,000	-	-	2,4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4,800,000	-	-	4,800,000	
王明俊先生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	5,000,000	
賴鎮局先生	850,000	-	-	85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850,000	-	-	85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700,000	-	-	1,700,000	
張斯鵬先生	750,000	-	-	75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750,000	-	-	75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500,000	-	-	1,500,000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行使)	期內 作廢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董事					
葉丕楚先生	750,000	—	—	75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750,000	—	—	75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500,000	—	—	1,500,000	
黃貴明先生	750,000	—	—	75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750,000	—	—	75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500,000	—	—	1,500,000	
李疇廣先生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000	—	—	200,000	
陳茂波先生	75,000	—	—	75,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75,000	—	—	75,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50,000	—	—	150,000	
小計	16,350,000	—	—	16,350,000	
其他僱員					
總數	1,850,000	—	—	1,85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750,000	—	—	1,75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小計	3,600,000	—	—	3,600,000	
合共	19,950,000	—	—	19,950,000	



附註：

- (i) 授予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因應供股或派送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而作出調整。

由於多項對估值關鍵性之因素未能確定，故董事認為披露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適當。因此，任何根據各種猜測性假設而作出對購股權之估值並無意義，並會對股東構成誤導。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楊榮山先生	245,862,724	21,15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擁有受控制法團之224,710,724股股份之權益(附註i)	38.35%
Peipus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i)	224,710,724	實益擁有人	35.05%
Value Partners Limited (附註ii)	37,178,000	投資經理	5.80%
謝清海先生(附註ii)	37,178,000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80%
Nordea I SICAV – Far Eastern Value Fund	34,751,000	投資經理	5.42%

附註：

- (i) Peipus International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榮山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榮山先生被視為於Peipus International Lt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Value Partners Limited約32.53%已發行股本由謝清海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清海先生被視為於Value Partners Limite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為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為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為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述會計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行事，雖然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按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楊榮山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